



为自贸港建设提供一流司法保障



陈文平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人民法院处于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线,坚持强基导向,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

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以来,海南高院为更有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维护社会稳定的主体作用,加强宏观指导和具体指导,把基层人民法院打造成为服务司法需求、推进社会治理、促进乡村振兴的乡村法治中心。

一、坚持司法为民,确保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只有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征、满足人民需要、彰显制度优势的新

代乡村法治中心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能以燎原之势凝聚起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磅礴力量,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一流司法保障。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科学理论武装作为首要任务,把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作为重要抓手,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认识问题、推动工作,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笃信笃行。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进一步端正司法理念,在更深层次上理解乡村法治中心在基层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作用,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履行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的职能作用。

二、参与基层治理,筑牢长治久安的法治根基

2020年,海南高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指导乡村法治中心主动参与遭受黑恶势力侵扰的基层政权重建和社会综合治理,培育出“主动学法、自觉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三亚青法村综治经验”,并向海口等地的五个基层社会治理推广落实,扛起了乡村法治中心有效参与基层治理的责任担当。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人民法院是人民法院“最接地气”的派出机构,处在巩固基层政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服务大局、维护社会稳定的最前沿。有效参与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事关自由贸易港建设行稳致远,事关社会安定和谐,事关人民美好生活。

立足法定职责参与综合治理。坚持强基导向,紧扣“三农”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全面加强审判工作,依法审理各类涉农案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农村改革、乡村建设、乡村

治理,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发挥基层优势创新综合治理。乡村法治中心立足基层、贴近群众,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紧扣区域、县域治理需求,优化布局,完善功能,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社会治理大格局中,坚持和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让更多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跟进群众需求服务乡村社会。积极探索自贸港时代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法治中心服务中心社会的新路径,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进司法服务重心下移、服务下沉、资源下沉,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三、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架起直通百姓的司法桥梁

乡村法治中心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深入农村及交通不便、人员稀少等偏远地区,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当庭调解、当庭结案,创造性开展巡回审判,是新时代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蕴含的深入群众、方便群众和服务群众精神的具体体现。在海南,有“旅游法官”“瓜果法官”等称号的法院工作人员深入纠纷一线,接地气、树新风,打造了海南法院方便群众诉讼的司法品牌。

不断强化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牢记“司法为民”的宗旨和初心,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工作目标,零距离研判司法服务基层百姓的短板和不足,从乡风民俗中取精去粕,推动法律秩序、村规民约和乡约道德互为经纬,为自贸港背景下的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安定有序的“软环境”。

不断完善便民利民的司法措施。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不断优化乡村法治中心布局,进一步合理设置巡回办案点和诉讼服务点,逐步形成以乡村法治中心为点、流动法庭和巡回审判为线、基层法院为面,“点线面”相结合的总布局,最大限度减少人

民群众特别是边远地区群众诉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面对面审判方式,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和案例指导力度,深入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实现经济行稳致远。

四、强化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的家庭铁军

202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四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从严治警,深入推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人民法院应当坚定队伍建设永恒主题,不断把过硬队伍建设引向深入,为全面推动新时代乡村法治工作实现新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创新党支部工作方法,认真落实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实现经济行稳致远。

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强化“人民法院工作平台”和“人民法院信息平台”两个平台应用,加强数据收集、分析和应用,全面掌握乡村法治中心工作动态,提高工作指导的针对性、实效性、预见性。加快乡村法治中心智能化建设步伐,着力建设“智慧乡村法治中心”,为广大基层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狠查硬处违法问题案例,刀刃向内、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同时要重视关心关爱干警,切实帮助解决干警的实际困难。

击鼓催征稳驭车。乡村法治中心整装再出发,扬帆启新程。



祖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北京市委、丰台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坚决把疫情防控和服务大局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在肩上,精准研判司法服务大局的新挑战、新任务,主动出击,创新求变,构建“全区联动、专项推进、综合治理”涉疫纠纷诉源治理新格局,以党旗在抗疫一线高高飘扬,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2020年,丰台法院新收案件54680件,同比下降12.56%。预防、化解涉疫纠纷4500余件。推动新发地市场内已登记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无一例纠纷成讼。涉疫纠纷预防化解及全面参与新发地疫情防控工作得到北京市委、市委政法委、北京高院、丰台区委充分肯定。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为涉疫案件诉源治理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全面夯实涉疫纠纷治理基础。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丰台法院主动对接北京市委“吹哨报到”“接诉即办”工作机制,融入全区矛盾预防化解大格局。出台《进一步构建12368与诉源治理深度融合的工作方案》,全区党政机关、基层调委会、行业协会等,通过12368司法服务热线“吹哨”,提出涉疫纠纷预防化解需求,丰台法院以“工单”形式“报到”落实,先后4次响应区交巡警等部门“吹哨”,为区市场监管局50人开展5次专题培训,形成“未诉先办”的治理格局。

迅速融入全区疫情战时防控体系。新发地疫情暴发后,丰台法院选派9名精干力量入驻集中隔离点连续执勤45天,288名党员干警下沉35个社区,在完成密接人员集中隔离中听诉求,在安全运转区外隔离人员中普法宣传,在督导落实防疫要求中化解纠纷,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百余件。花乡法庭作为新发地市场的管片法庭,迅速成立涉疫纠纷化解小组,同公安、商户代表、调委会等建立多元化解联动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点对点指导,实现信息互通、纠纷会商、矛盾联调。

凝聚全区涉疫纠纷诉源治理多方力量。丰台法院持续在全区21个街镇设立“司法确认点”,创新智慧调确模块,一键点击启动委派调解,全区35个调解组织,476名调解员,44名特邀调解员实时对接,“多元调解+速裁”全程云办理、不停摆。同时,率先建立书面司法确认机制,当事人书面申请,法官要素式审查,快速出具确认书,形成“点多参与、线上联动覆盖”的涉疫纠纷化解重点。

二、聚焦重点领域治理,全面提升涉疫新发地市场疫情治理实效

提升专项治理策略。新发地市场是全国最大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固定摊位2000个,商户4000多家,日吞吐量3.4万吨,人流密集,疫情涉及人员广、纠纷治理线条长。丰台法院迅速成立由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组成的“1+2+2”诉源治理专班,精准对接市委政法委的专项调研,预测市场休市可能引发的8类纠纷,并为市委驻新发地市场疫情善后处置工作组提供风险研判等20余份,实现更精准溯源。

前移专项治理关口。为提升涉疫新发地疫情治理实效,选派两名审判业务标兵对接市场及调委会,线上指导调处涉疫纠纷3次,会商10余次,形成买卖、租赁、运输等7类涉疫纠纷“表单式”调处方案,推动一批典型化纠纷在市场中就地解决,4000余家商户顺利签订调解协议。

优化专项治理机制。该院联合花乡政府、新发地市场等部门召开研讨会,提前应对市场善后处置化解及复工可能引发的新问题,并在北京高院大力指导下制定《预防化解涉疫新发地市场善后处置纠纷的指导意见》,建立三级动态筛查机制,一纠纷一报告,推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非诉解决纠纷,确保涉疫纠纷化解“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三、深化系统治理理念,打造涉疫纠纷诉源治理全流程路径

加大预防治理力度。建立涉疫纠纷常态化摸排机制,及时分类分析,对有行业性、群体性突出风险的纠纷,主动提前治理,避免大量成讼。2020年5月初,丰台法院立案阶段发现,受疫情影响,北京交运委对小客车指标运行管理系统进行调整,但存在申请人身份变动不明确等漏洞,易引发行政纠纷。丰台法院立即发出“靶向式”司法建议,推动市交运委两周内发布《关于顺延申请小客车更新指标时限的通知》,实质性解决了争议,避免了系统性风险。

加大内外联动治理力度。对外,争取区委区政府实质支持,会同各部门联合开展工作,增强诉源治理协同性。针对疫情引发的预付费、教育培训等纠纷,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深化诉源治理,推动行业清源”双机制,搭建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平台,合力化解消费类涉疫纠纷3批21件。对内,全院拧成一股绳,形成“立案研判,前端介入,后端示范,绿色执行,跟踪化解”全方位涉疫纠纷化解链,增强治理体系合力。

加大基层治理响应力度。针对社区防控存在的风险隐患,与35个下沉社区建立“共建共治”平台,推动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妥善化解外籍人员不遵守防疫规定等引发的矛盾30余起。针对复工复产需求,开展“一团队一企业”系列活动,深入丰台科技园指导企业防范和化解涉疫风险10余次,出台畅通中小微企业资金流等6项审判指南,开展5场“订单式”普法直播,恢复市场信心。

诉源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工作,对法院增强矛盾化解能力,提升群众工作水平,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是“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工作。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将持续深化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充分尊重司法规律,既切实转变“以数量论英雄”的政绩观,又避免盲目追求诉讼案件越少越好,影响当事人正常行使诉权,真正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纠纷,真正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让正义得以及时实现,为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创新求变推动涉疫纠纷诉源治理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陈荣高
江西省上饶市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磅礴的实践伟力、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实践。我们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确保基层社会治理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高效。

一、加强党的领导,突出制度化安排

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切实把市域社会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十四五”规划、

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总结推广“党建+网格化”等经验做法,推动了基层党建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区治理组织体系,市级统筹、县级推进、乡镇实施、村级落实的社区治理责任体系,形成组织优化、上下沟通、左右协调、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社区治理运行体系,着力推进了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

二、保障宪法实施,突出层级化管理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我们始终坚持以宪法为依据,落实宪法精神,保障宪法实施,完善制度设计,健全组织架构,推进市、县、乡、村分层管理,坚决把宪法精神贯彻到基层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使每一项工作都符合宪法精神和人民意愿。整合县一级,以行政服务中心为依托,加强职能部门、综治中心、110指挥中心等全面融合,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平台建设,促进职能整合,做大乡一级,着力将乡镇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各部门平台全面整合,组成社区网格化综治中心。在中心下设便民服务、综合执法等两大组团,将基层管理类部门纳入综合执法组团,服务类部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落实社区治理相关职能,做实村一级,村和社区加挂网格化综治中心的牌子,充实一线力量,延伸治理末梢,完善组织体系,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法治思维,突出精准化施策

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我们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效预防化解重大矛盾风险,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推动民生民安深度融合。充分运用信息手段,借助“9+X”模块,做实综合治理9大管理功能,积极拓展“X”项服务功能,将各单位惠民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融入系统,打通与行政服务平台(赣服通App)的链接,满足群众多元需求,实现民生与民安、管理与服务相融合。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档升级。深化“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着力提升农村地区覆盖面,构建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分级运用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坚持专群结合,深化平安志愿者行动,推动智能安防工程。建立平安建设报告制度,完善情报搜集、分析预警、协调联动应急响应机制。推动满足群众诉求定制服务。着力拓宽社情民意收集渠道,精准把握群众诉求,运用全过程受理、分流、督办、反馈机制,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做到“群众点单、单件制作、闭环跑单”。

四、深化改革创新,突出智能化建设

改革创新需要法治保障,完善法治需要改革推进。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我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把顶层设计 with 基层探索结合起来,科技创新与体制变革融合起来,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大力加强智能化建设,为基层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动能,开辟新境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这个江西省唯一的省级大数据产业前哨基地的科技实力,创建基层社会治理系统“上饶公众”,打造汇集治理事项监管、民生民安服务、数据分析研判、风险评估预警、决策指挥调度的平台,提升实战效能。在问题发现、事件报送上,把“上饶公众”App升级提档,确

保群众反映诉求、咨询办事、享受服务都能实现智能化。在问题流转、事件处置上,通过信息平台,自动识别事件类别,进行区域精准定位,并以提醒、警示、自动跳转等自动化方式促进履职尽责,做到智能化办理。在问题落实、办事完结上,通过实时跟踪、全程记录、全线留存,做到智能化反馈。在问题解决、办事质效上,通过双向同步在线考核,“用事实说话、以数据说话”,做到智能化评价。

五、健全法治队伍,突出群众化参与

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共建共治共享,突出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基层社会治理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努力打造一支专群结合的法治队伍。一方面,坚持把政法队伍作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排头兵,通过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廉洁司法教育、警示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教育,狠抓政治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同时,坚持把群众不满意、不高兴、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好坏的唯一标准,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另一方面,着眼基层实际,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注重在基层一线和艰苦岗位培养锻炼干警,“法律明白人”等人员整合起来,配合使用。完善《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上饶市关于公民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等激励举措,让参与者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名誉,经济上有利益。

锻造新时代法院队伍的四个维度



花玉军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为人民法院忠诚履行职责使命指明了前进方向,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思想是先导,行动是关键,队伍是基础。

在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徐州中院将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铺开为契机,不断巩固试点成果,持续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一、新时代法院队伍要有更高站位,铸牢绝对忠诚之魂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徐州中院坚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做到真学真信笃行,忠诚履行职责使命。

一是以新思想武装头脑。突出深学细研,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通

过“一把手”示范学、领导班子带头学,支部组织推动学,实现以上率下,全院参加、全员覆盖。以政治大轮训为抓手,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学史力行中坚定理想信念。

二是以新思想定向领航。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引导干警做到观察分析形势把握好政治因素,谋划推动工作落实好政治要求,处理解决问题防范好政治风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三是以新思想转变理念。引导法院干警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依托“法官进网格”等机制载体,深入践行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在知行合一中践行初心使命。

二、新时代法院队伍要有为民情怀,深耕公正司法之本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徐州中院紧扣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高审判质效,推动法院司法宗旨意识、司法能力持续提升。

一是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深化法官官审管理意识,严格落实案件审限变更三级审批和单次扣除限期制度,严防案件一停了之。通过常态化督促通报,对审限变更案件,12个月以上未结案件实行日调度、周通报、月分析,促使法官对承办案件自我管理,精准管控,严防案件久拖不决。

二是不断提升严格司法的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通过引导干警始终绷紧司法公正廉洁之弦,恪守戒规,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八必查”工作要求和“十项严禁”办案

纪律,坚决杜绝执行案款超期发放等行为,牢牢守住公平正义的底线。

三是不断提升公正司法的能力。要以裁判结果风险评估防控为关键,落实裁判风险评估防控机制。强化释法明理,依托判后答疑、案件回访等制度,积极应对当事人对司法裁判的困惑,努力实现司法裁判“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三、新时代法院队伍要有革新勇气,扛起激浊扬清之责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只有坚持革命化,才能在革故鼎新、守正出新中激发强大活力,保持强大战斗力。徐州中院紧紧围绕住权力规范和制约监督这一核心,构建起多层次、全流程权力制约监督机制,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一是持续推进教育整顿。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教育整顿全面铺开的新要求新任务,一体推进试点整改“回头看”、顽瘴痼疾“再体检”、目标任务“再对标”,指导基层“一盘棋”,进一步巩固成果、查改问题、堵塞漏洞。

二是突出铁规禁令刚性。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警示教育和日常督促提醒,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操作制度,健全完善一案一报、逐月分析、每季报送机制,切实拉紧违法用权“警戒线”。

三是有力斩断利益链条。进一步划定违规经营活动政策界限,切实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强化“违规代理案件”防治机制,从自主申报、强制检索、信息沟通、离任承诺等方面,规范对本院工作人员配偶子女、离职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管理,实现执业行为闭环式管理,切实筑牢利益输送“防火墙”。